

項目	戶籍謄本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第 65、66、67、69 條。 二、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 三、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 四、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 五、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一、申請人：(一)當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二)利害關係人。 (三)受委託人。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 三、規費每張 15 元。 四、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五、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認證，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作業要領	一、當事人親自申請： 審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二、利害關係人申請： (一)審核利害關係人身分證明文件、利害關係書件正本或親屬關係證件、並將其影本併申請書留存。 (二)利害關係人之範圍： 1.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2.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3.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 4.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 5. 戶長與戶內人口。 6.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三)申請人所提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無一定之形式，但以能確切證明其有利害關係存在為要件，但如因個人單方所製之文書(如存證信函)不能確定其利害關係之真實性時，則不採證。 三、委託申請案件，除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另提具下列文件辦理：

更新日期：100/08/12

作
業
要
領

(一)個人委託申請者：除委託書外，委託人如為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二)金融機構等法人委託申請者：應由金融機構(總行)或其分行負責人出具：

1.委託書(應載明委託機構中文名稱及國內機構(總行)或其分行負責人姓名並加蓋二者印章)。

2.(總行)或其分行之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由機構(總行)或其分行負責人蓋章具結。

3.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惟如有特殊原因致繳驗該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但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由機構(總行)或其分行負責人蓋章具結。

(三)法院證明文件已載明其訴訟代理人、代理人之姓名，該代理人得逕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法院證明文件正本請領債務人戶籍謄本。如另委託他人辦理者，該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及法院證明文件正本交由受委託人代為申請。

(四)現僑居國外(出境)人口委託國內親友申請謄本，其委託書應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後再憑受理。

(五)大陸地區人民提憑經大陸公證之委託書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在台親友申請謄本，其委託書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驗(查)證後再憑受理。

(六)前揭第(一)、(二)、(三)、(四)、(五)項之委託書，於申辦事項應詳予註明，僅委託處理一切事務，未註明委任事項應不予受理，但經受託人檢具相關文件證明，確有為委任人代辦戶籍謄本之需要者，得認受任人可為委任人代辦戶籍謄本。

四、通信申請：

申請人如因故不能親自到所申請，得以信函說明申請人住址姓名被申請者住址姓名，申請戶籍謄本種類及份數，申請人通信住址並在署名處蓋章，以代申請書，並印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申請人印章，連同規費(小額匯票)及書妥收件通信住址姓名、附掛號回郵信封，掛號郵寄戶政事務所以速件處理。但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領，必須在信函中說明利害關係之具體事實並附送其證明文件正本。

更新日期：

作
業
要
領

- 五、申請戶籍謄本得以電話、傳真或網路為之，並約定於 2 日內至政事務所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繳納規費並簽名或蓋章領取戶籍謄本，逾期應重新申請。
- 六、核發戶籍謄本時在謄本加蓋「本謄本與戶籍登記資料無異」、「發文日期文號」、「戶政所主任章」、「主任官章」如一戶有數張應加騎縫。
- 七、未校正人口申請戶籍謄本時，應先辦理戶口補校正。查尋人口親自申領時，應先通知業務承辦人處理。
- 八、債權人持憑債務人簽發之本票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應檢附退票證明或法院文件辦理。
- 九、戶籍機關除依規定核發戶籍謄本外，不得發給任何戶籍登記證明。
- 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更正依規定免費發給戶籍謄本，無份數、次數及時間之限制；另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當事人為向其他機關申請改註姓名，得免費提供其個人戶籍謄本。
- 十一、民眾提憑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申領債務人戶籍謄本時，所需之債務人基本資料仍應請債權人自行查報，以利戶政人員核發謄本。
- 十二、申請戶籍謄本，得於申請書備註欄註明得請求省略「個人全部記事」或「全戶動態記事」，如民眾要求省略部份記事，則應依戶籍登記事項可予省略部份，先行申請換登戶籍資料後，再予核發。
- 十三、遷出未報、全戶遷出未報之所內註記資料，印發謄本時，得依申請人之需要於記事欄內加蓋「民國×年×月×日憑○○派出所×字×號註記遷出未報(全戶)」章戳，並於申請書內註明。
- 十四、核發電腦化後現戶或除戶部分謄本或電腦化前除戶部分謄本時，戶長資料不隨同列印。
- 十五、電信局行文向戶政所索取當事人(用戶)戶籍謄本，如查明該局所出具之積欠電話費單據係屬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後，依據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辦理。
- 十六、民眾持憑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或法院刑事裁定「聲請駁回」之裁定書申請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者，應請其另提訴訟之證明文件再行核處。
- 十七、統號重複之當事人得向戶政所申請查明統號重複情形。查詢結果以公文答覆民眾，並副知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更正當事人資料，不可逕予核發謄本。
- 十八、戶籍登記資料，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辦理更正後，當事人如需向有關機關申請更正相關資料，戶政所應免費發給戶籍謄本，或應當事人要求函請相關機構更正相關資料。

更新日期：100/03/28

作
業
要
領

- 十九、有關候選人或媒體要求提供各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供。
- 二十、利害關係人應以與權利義務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為限，金融機構持載有當事人或保證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之信用卡申請書及持卡人逾期未付帳款之證明文件，申請持卡人或其保證人之戶籍謄本，如足資證明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者，得依上開規定核發戶籍謄本。
- 廿一、政黨如提憑當事人加入該黨之登記資料或檔存之黨員證明資料文件，足資證明其與當事人間確有權利義務之關係，申請交付戶籍謄本，可依戶籍法規定核處。
- 廿二、家庭暴力案件之加害人如受保護令拘束，不得申請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謄本；保護令中如未加載禁止或限制加害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閱覽、申請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資料或謄本，執行機關自不得擅加任何限制，否則即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虞。
- 廿三、凡屬國營事業已民營化之機構及民間企業因債權債務關係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時，如申請人僅為查明債務人現戶籍地址者，為保障民眾隱私，個人記事可予省略，惟債務人有改名、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情事，如記事省略不足識別債務人身分時，仍應列印個人全部記事。
- 廿四、送達代收人並非債權人，如其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仍應檢附債權人之委託書辦理。
- 廿五、利害關係人持憑同一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時，得無限制核發次數，而被申請人如無更改姓名、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或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等資料變更情事時，其個人記事得予省略，以保障被申請人隱私。至被申請人如已死亡，其死亡記事不得省略。另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繳驗正本(驗畢退還)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致調取正本確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惟應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蓋章(機構或公司應蓋用機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得予受理。
- 廿六、核發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蓋印方式，如採自動蓋章機設備輔助核發，可依現行蓋印及打洞騎縫方式辦理，惟無論浮籤記事專用頁或戶籍謄本最末一人之後如有空欄，則應於各該空欄內加蓋「空欄」字樣，以防止該謄本被偽造變造。

更新日期：100/03/28

作
業
要
領

- 廿七、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 3 人，得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查依上開規定認可之公正第 3 人目前僅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該公司統一編號為：70820924，聯絡地址：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99 號 6 樓，聯絡電話：(02) 33436550。債權人持該公司通知函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足資證明該債權人為戶籍法第九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
- 廿八、核發電腦化前戶籍謄本時，應先查明如為遷出國外民眾辦理遷入登記之需，戶長資料仍應隨同印出，俾利渠等辦理遷入登記。
- 廿九、全面換證後，已領有新證者，戶役政資訊系統已建有當事人之相片影像檔，如提憑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作為身分證明文件，得查對其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相符後，據以參採。
- 三十、內政部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時，廢除加蓋查尋人口案號章戳。
- 卅一、一般民眾、私營公司行號、人民團體及民間社團或財團，需戶政機關影印或列印戶口統計資料者，均應予收取費用。
- 卅二、按戶籍登記之姓名，除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辦理結婚登記時需併同在記事欄加註其外籍配偶之外文姓名外，其餘均以中文登載。民眾若因個人需要英文姓名者，可申請英文謄本使用，如需要其他外文姓名，可由當事人自行或委託翻譯社譯妥戶籍謄本後，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核後自行送法院公證。
- 卅三、債權人如經舉證與債務人(被繼承人)具有利害關係者，得准予申請債務人之繼承人(含已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 卅四、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設計姓名欄位上限 6 個字，造成戶籍謄本將姓名超過 6 個字之原住民及外籍配偶姓名列印成「見記事欄」之情形。為尊重其姓名權，姓名超過 6 個字以上者，於其申請戶籍謄本時，戶政事務所應主動以人工方式改註其姓名，並加蓋校對章。
- 卅五、銀行各區區域中心如係辦理轄區內有關各營業單位(分公司)之(一)徵信及授信審查、核定、核轉等業務；(二)授信後覆審、逾放催收業務。區域中心主任綜理上開業務，依銀行分層負責授權規定，為具有獨立權責之負責人，故區域中心人員持該中心出具之委託書，代為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屬銀行概括授權其處理逾放催收業務之必要行為，應為法令所許可。

更新日期：

作 業 要 領	<p>卅六、持憑載明申請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之法院證明文件申請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應核發「現住人口」之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p> <p>卅七、光復後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如漏未建檔，原戶政事務所傳真之內容仍清晰者，可由受理戶政事務所代為核發。</p> <p>卅八、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或被收養時，其結婚對象或收養人得持主管機關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當事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之個人部分謄本；應於該戶籍謄本明顯處載明「本謄本僅提供人工生殖子女結婚對象或收養人查詢使用，不得移為他用。」文字(如總頁數達 2 頁以上，應於每頁均載明上列文字)；並告知申請人，僅供人工生殖子女結婚對象或收養人查詢使用，不得移為他用。</p> <p>卅九、利用捐贈之精子(卵子)實施人工生殖前，申請人持醫療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受術妻(夫)，包含當事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之個人部分謄本；應於該謄本明顯處載明「本謄本僅提供精卵捐贈受術夫妻查詢使用，不得移為他用」文字(核發之謄本總頁數達 2 頁以上，應於每頁均載明上列文字)並應告知申請人，僅供精卵捐贈受術夫妻查詢使用，不得移為他用。</p> <p>四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是以，戶籍謄本之申請，戶政事務所仍審核申請人之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保障被申請人戶籍資料之合理利用。(內政部 101.3.2 台內戶字第 1010106227 號函)</p> <p>四一、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惟養子女如有申辦相關案件需要，必須申請本生父母及其親屬戶籍謄本，經證明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者，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規定辦理。</p>
------------------	--

更新日期：101/10/03

作
業
要
領

- 四二、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略以：「共有土地或…，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 1 項）。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第 2 項）。」土地共有人應踐行上開規定之程序，且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如無法書面通知者，亦得以公告為之，不以申請戶籍謄本為必要。基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內政部 97 年 8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30854 號函後段規定「或逕於戶籍謄本申請書內敘明申請事由」似有過寬之虞，停止適用。至申請人如提出土地共有人間合意作成之協議書、同意書等書面資料，均屬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範疇，應由戶政事務所視個案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 四三、農田水利會係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為地方水利自治團體，其於行使法定職權、從事公共事務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係屬實質意義之行政機關，如其因執行公務而需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時，可依戶籍法第 67 條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規定提供。
- 四四、戶政所於辦妥統號變更或更正後，應於當事人除戶個人記事加註變更或更正記事以利戶籍資料查詢。
- 四五、核發戶籍謄本時，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申請人親自申請個人戶籍謄本或被申請人書面同意列印記事欄內資料者，毋庸具結，當需用機關要求（如法院文件敘明）記事勿省略，申請人亦決定被申請人之個人記事須列印或申請人具結記事勿省略時，應於謄本申請書上載明並另簽具結書，僅申請人一人具結即可，記事欄內如有變更、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統號或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等資料，為確認該被申請者個人身分是否具同一性之必要時，得印記事，被申請者死亡，死亡記事不得省略。
- 四六、土地所有權人向戶政機關申請查詢地上權人戶籍資料，如經查明無該人戶籍資料者，戶政所可將查詢結果以書面（如該地址查無該人戶籍資料）方式告知申請人，以利地政機關審查。
- 四七、區漁會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係依法令行使公權力，於公權力行使範圍內，性質屬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範疇。

更新日期：101/10/03

作
業
要
領

- 四八、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戶籍謄本之行為，是否屬民法第 77 條但書所定『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須視該行為之具體情形，依社會客觀標準個別認定之。
- 四九、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戶籍資料案件，如經查明確無該被查詢者之戶籍資料，得應申請人之要求，以書面復知申請人，俾其持為證明文件。另函復內容應敘明「○○○○年○○月○○日查詢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無當事人資料」，以杜爭議。
- 五十、受理本生父母及其親屬因證明親屬關係需要，申請戶籍資料證明當事人已被他人收養事實，應僅提供該當事人載明被收養記事之除戶戶籍資料。
- 五一、祭祀公業派下員(被推舉之申報人)申請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除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外，得請當事人檢具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書、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經地政機關清查造冊由公所公告或通知申報之相關文件等佐證資料。
- 五二、被收養人已辦理遷出登記，致除戶戶籍資料未載明收養記事者，由受理核發除戶戶籍謄本之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聯繫表通知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補註收養記事。
- 五三、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戶籍資料，如漏未建檔，原戶政事務所傳真之內容仍清晰者，可由受理戶政事務所代為核發。
- 五四、離婚登記之當事人，互為該離婚事件之利害關係人，未曾設有戶籍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等，其申請與臺灣地區人民離婚登記之附件離婚書約影本或前配偶之戶籍謄本，作為二人間已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或該當事人返回原屬國或地區辦理相關事務，戶政事務所得依上開戶籍法規定，發給該離婚登記附件離婚書約影本或前配偶之戶籍謄本，惟戶政事務所核發前配偶戶籍謄本時，應審慎檢視其個人記事，以足資證明二人已為離婚登記之記事為限，與該離婚登記無涉部分應予省略。
- 五五、信用合作社為辦理清理社籍，依規定指派專人攜帶該社函文及被指派查詢者之服務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閱覽部分僅限被申請人之姓名及戶籍地址，又查詢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仍請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更新日期：101/10/03

作
業
要
領

- 五六、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共有人之一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向戶政事務所查詢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戶籍資料，為簡政便民並充分保護個人資料，由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資料函送該需用地政機關，申請人並應依戶籍法繳納相關規費；如仍須核發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應注意其僅能提供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 五七、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查詢該「■」字元正確字型，民眾得持電子戶籍謄本紙本洽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註「■」字元，並由該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加蓋校正章，以利民眾持向需用機關使用；又戶政事務所受理補註「■」字元，仍應查對該電子戶籍謄本紙本資料是否無誤。
- 五八、考量戶政事務所可使用戶政資訊系統循線查詢現戶及除戶資料，以確認該名子女有否辦理出生登記，爰為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於戶籍資料換登時，得免轉載棄嬰或無依兒童之記事。另戶籍登記「在X地出生民國X年X月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核准逕為出生登記從○姓。」之記事，申請人如提出該記事資料換登時，戶政事務所可本於職權，執行簿頁改換寫作業（RLSC2700），將該筆記事刪除，另產生一份原簿頁之除戶資料備份保存。
- 五九、債權人申請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至欲向債務人前配偶請求債務清償，要求列印載有債務人離婚記事之戶籍謄本，應提憑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
- 六十、對具有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補充規定如下：
（一）土地共有人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應詳敘申請事由，戶政事務所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審認。如申請人可提供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協議書、同意書、契約書等，依現行規定辦理；如確無法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得援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類似契約之關係，由申請人檢具第 1 類（申請人）、第 2 類（他共有人）土地登記謄本，證明具土地共有關係，並詳述申請事由，由戶政事務所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二）有關土地共有人死亡或為辦理多代繼承登記，申請多代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者，由申請人檢具第 2 類（被繼承人）土地登記謄本，並由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為土地繼承人後，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內政部 101.8.27 台內戶字 10102886992 號函）

更新日期：101/10/03